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境外旅行随身行李损失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220180530185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因遭受抢劫、盗窃、或因第三方意外损害导致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丢失或损坏，并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保险人按照该行李物品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中的较低者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或类似数据资料物品丢失或损坏的，**保险人按照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计算赔偿，不包括数据本身价值。**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等政府当局的没收、扣留造起的损失；
- （三）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四）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内的物品遭到无明显暴力痕迹的偷盗导致的损失；
- （五）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数据的遗失；
- （六）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手提电脑（或称手提便携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或称掌上电脑、PDA）、移动影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iTouch,iPod,MP3/MP4/MP5 播放机、iPad、Surface 等）等商用或娱乐电子设备，图章、文件，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动物、植物或食物，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家具、古董、字画等无法确定价值的物品，被保险人从他人租赁的设备，眼镜、隐形眼镜、助听器、假牙和假肢的遗失或损坏；
- （七）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民众骚乱导致的损失；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导致的损失；

(九)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导致的损失；

(十) 免赔额内的损失。

第四条 下列期间发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个人行李或物品交付航空/航运公司进行托运或保管期间造成的损失；

(二) 放置于公共场所无人看管期间所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最高赔付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在旅行途中，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妥善管理自己的随身行李及物品。当发现随身行李遗失或损坏后，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被保险人因未履行前述义务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因第三方行为导致随身行李遗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有关责任方或管理部门反映，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证明。如果遗失或损坏从行李或物品外表迹象看来不明显，被保险人应当在发现遗失或损坏情况之后立即要求有关责任方或管理部门提供书面证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供前述书面证明。

第八条 因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随身行李遗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或其授权方，并向能够联系到的最近的公安部门或警察局报案，向其提交所有遗失或损坏物品的清单，取得当地警方出具报案证明和关于事实的书面证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供前述书面证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 财物损失清单、购买发票（无法提供时定额赔偿）、修理或修复发票；

(三) 有关责任方或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和损失书面证明文件；

(四)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六) 保单号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行李物品之后又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退回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向被保险人赔付后，遗失的行李物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保险人。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 如果被保险人已经或可以从相关责任方获得任何补偿，则保险人仅给付剩余部分。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本保险人仅按照本合同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保险人承保的多个保险（投保人为团体的保险除外），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包含相同保险责任的，本保险人仅按照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产品中相同保险责任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费。

释义

第十四条

【随身行李】指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箱包、包装于箱包内的个人物品、被保险人贴身携带的旅行必需的个人物品。随身行李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

【实际价值】指行李物品的购买价格减去可以代表该物品的使用情况的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故意行为】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结果，但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